大乘破有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佛教典籍

大乘破有論
作者：龍樹菩薩　宋
譯者：施護

本作品收錄於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

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第 30 冊 No. 1574 大乘破有論

参阅维基百科中的：中觀學派

龍樹菩薩造

西天譯經三藏朝奉大夫試光祿卿傳法大師賜紫臣施護奉　詔譯

歸命一切佛諸有智者！應當如實了知諸法。此中云何？謂一切性從無性生，亦非無性生。一切性若有生者，彼性是常。是性無實，猶如空華，當知諸法與虛空等。彼諸法生亦與空等，一切緣法皆如虛空，彼無實故當云何有？諸法無因而復無果，亦無諸業自性可得，此中一切而無有實。無世間故無出世間，一切無生亦無有性，云何諸法而有所生？世間親愛父子眷屬，雖有所生而無其實，不從先世之所生故，亦非現世有其相故。此於世間無義可轉，猶如月中見諸影像。世間無實從分別起，此分別故分別心生，由此心為因即有身生，是故有身行於世間。蘊所成故名之為身，諸蘊皆空無有自性，蘊無自性而亦無心，以無心故是故無身。當知自性離諸分別，若無其心亦無有法，若無其身亦無有界，此中所說是無二道，此所說者是真實說。此中一切離諸所緣，此中所說離諸所緣，此中

所作離諸所緣，此中所得離諸所緣。所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諸法如是常行，不久時中即能證得無上菩提。以慧方便安住實際，起悲愍行廣度眾生，雖復如是有所得相，一切智性而不可說得。彼一切法但有名字，一切但於有想中住，現前無實差別所生，差別生法而無所有。彼一切法本無有名，但以假名而表了故，當知諸法而無實體，一切皆從分別所生。此中若無分別者，即同虛空離諸分別。如說眼者能見於色，作此說者是真實語。世間有諸邪執心者，執此所說如實而轉，彼一切法聚類所現，當知此說是佛所說。是故應知，此中義者眼不見色，乃至意不知法。若如是知，是為智者，即能通達第一義諦，如是乃名最上真實。我今依經，如是略說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